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0日以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

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